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岐达”）开展业务合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年11月01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 2022年11月0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在此之前与浙江岐达未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总金额 (含税, 万元)	本年初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 购产品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光伏 并网系统	2,450.56	0
合计			2,450.56	0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达军

注册资本：5,807.98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3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附件、支架、电线电缆、输配电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硅材料、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浙江岐达 22%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江岐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江岐达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所发生的工程建设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浙江岐达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